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服務對象的認識與評估

— 貧窮與社會救助

服務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講 師：陳怡如 科長

01

貧窮的概念

貧窮者的經驗與人權保障

02

社會救助法及

四大照顧面向介紹

03

脫貧政策

規劃與推動

04

社勞政聯合

就業促進服務

05

兒童及少年未來

教育與發展帳戶

06

社工對貧窮議題

的反思

① 貧窮的概念

★ 絕對貧窮

指以固定的概念所定義的低實質所得(或支出)水準，如維持生計所需，來界定貧窮，低於維持生計所需的最低標準即是貧窮。例如**美國的貧窮線是採用預算標準法**，以專家來設定人們基本生活所需的財貨、數量、品質，然後再換算成市場的價格。

★ 相對貧窮

是指在特定期間或當地社會比較上，實質所得水準會因低所得(或支出)的切割點而變化。例如**經濟合作組織(OECD)**、**我國皆以國民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作為貧窮線參考基準**，貧窮人口的實質所得水準是隨著國民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而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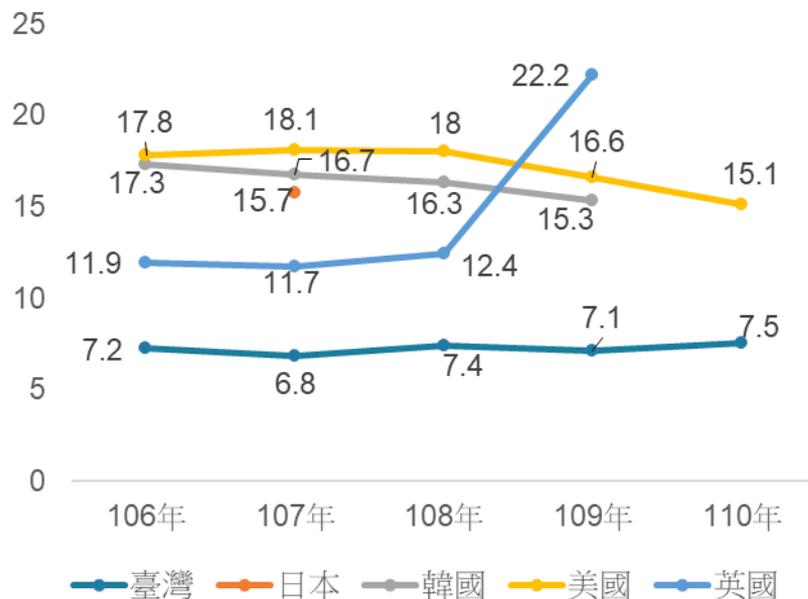
★ 各國貧窮率

OECD統計貧窮率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50%占總人口之貧窮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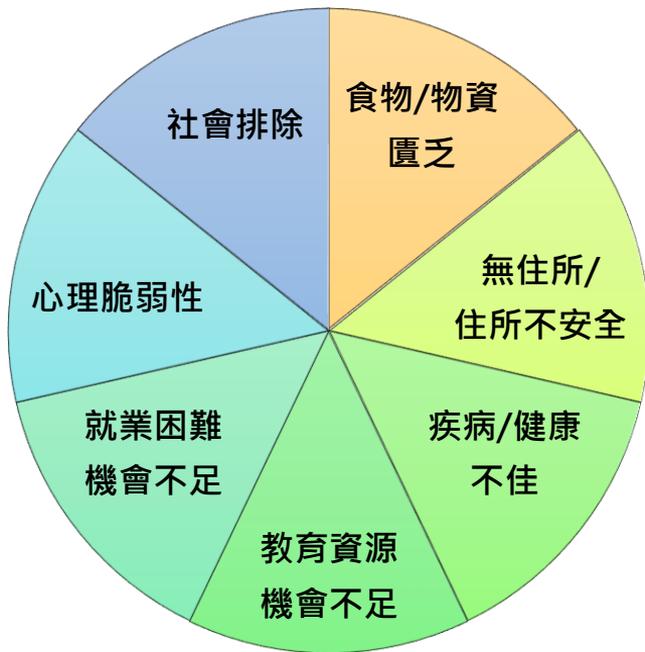
非指政府已實際提供扶助措施之貧窮人口

各國貧窮率—以**OECD**定義計算



① 貧窮者的經驗與人權保障

★ 貧窮者的經驗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及，**貧窮不僅是缺乏收入和資源導致難以維持生計**，還表現為饑餓和營養不良、無法充分獲得教育和其他基本公共服務、**受社會歧視和排斥以及無法參與決策**。

★ 人權保障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世界人權宣言

第22-27條

認可個人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包括醫療保健。它支持廣泛的**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9-11條

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

社會保障權

- 保障工作收入
- 可負擔的醫療照護
- 對兒童等須受照顧者之補助、服務及家庭支持措施
- 社會救助及最低生活保障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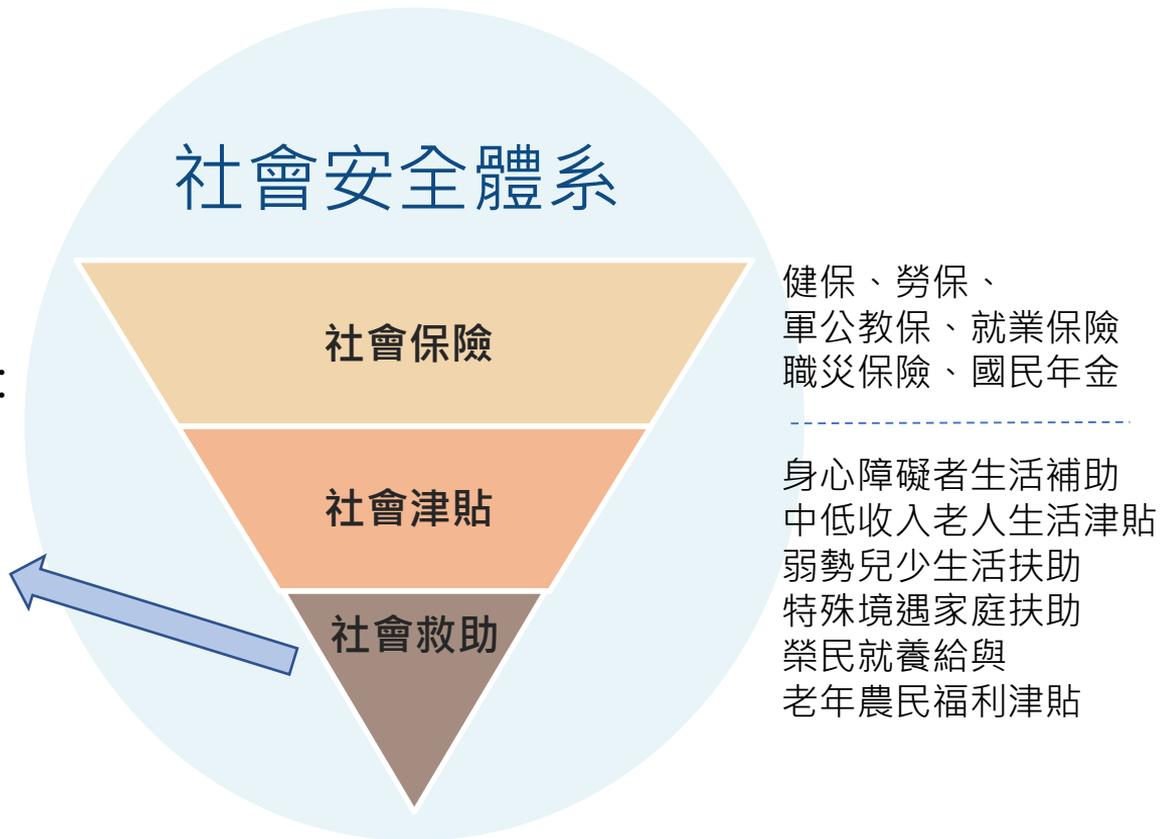
目標1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① 我國社會安全體系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政府建構社會安全體系，是以：
「社會保險」為主、
「社會津貼」為輔，
「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
之理念設計。



② 社會救助法及四大照顧面向介紹

★ 社會救助法重點介紹

立法目的

第1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遇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社工實務重點內容

第9-1條

社會救助法定通報。

第10條

向戶籍所在地申請，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的委託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家庭予以收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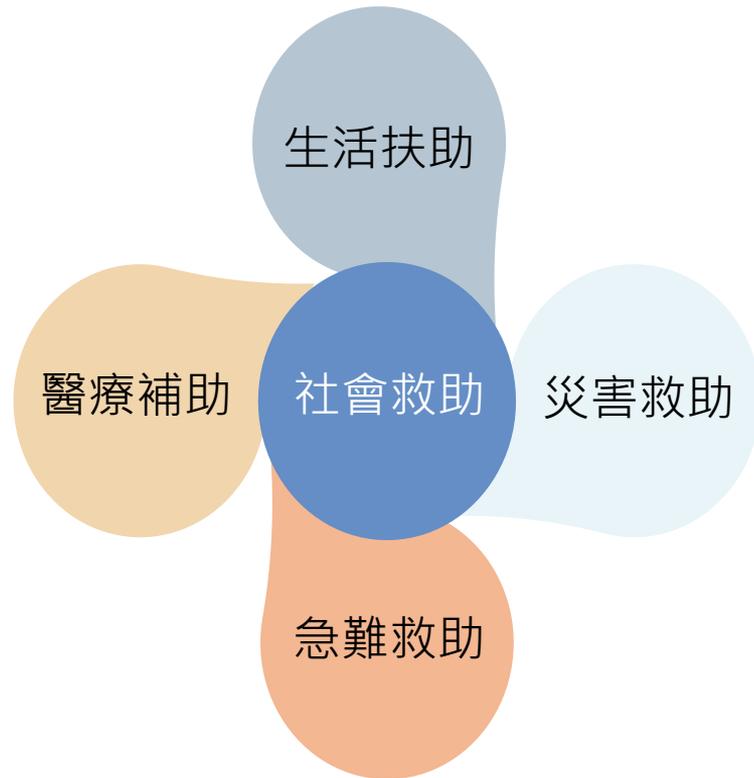
第14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法定四大照顧面向

第2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為：



②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申領資格

居住及設籍、申請

實際居住設籍地、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向戶籍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第4條、第5條)

應計算人口

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

第5條第3項不應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第5條第3項第9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收入及財產審核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中低收入戶為最低生活費的1.5倍）。
- 二、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
(第4條、第4-1條)

工作收入核算

- 一、工作收入(第5-1條)：
 - (一)已就業：實際薪資證明、最近一年財稅工作收入、各職類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各職類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 二、就業處境不利者工作收入折算：
依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以55%折算；16-20歲、60-65歲：以70%折算。

②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低收入戶福利

- 一、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
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
- 二、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 三、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 四、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 五、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 中低收入戶福利

- 一、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60%
- 二、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二分之一；
未滿18歲及70歲以上全額補助
- 三、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
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補助部分醫療費用
- 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現金給付

實物給付



福利服務

② 急難救助

★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的目的，在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

《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生活陷困。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困。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困。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於110年12月8日修訂

救助對象：

-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 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七、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② 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

-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 罹患傷病，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

- 健保保費補助**50%** (戶內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70歲以上老人**全額補助**)
- 最近3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自付醫療費用達**3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80%** (直轄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倍醫療補助

- 最近3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自付醫療費用達**5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70%** (直轄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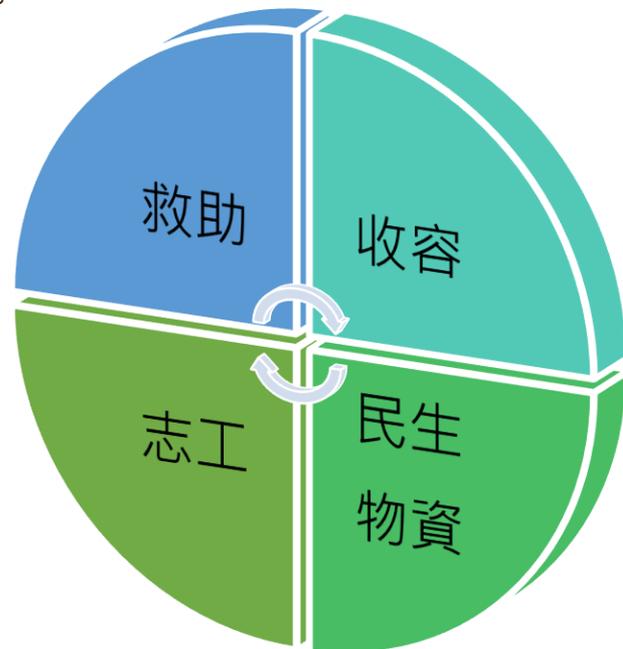
② 災害救助

第25條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26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 一、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 二、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 三、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 四、輔導修建房舍。
- 五、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 六、其他必要之救助。

第27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 災害救助。



② 災害救助

★ 災害救助金發放

項目	要件	金額 (新臺幣)	說明
死亡救助	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	80萬元	院長慰助金20萬元
			賑災基金會40萬元
失蹤救助	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縣市政府20萬元
重傷救助	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25萬元	院長慰助金5萬元
			賑災基金會10萬元
			縣市政府10萬元
安遷救助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每人3萬元 每戶最高15萬元	縣市政府2萬元
			賑災基金會1萬元
淹水救助	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cm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每戶最高2萬5,000元	縣市政府2萬元
			賑災基金會5,000元

② 相關救助措施

★ 實物給付



實物倉儲式



食物券式



資源媒合式

113年全國計257處實物銀行據點 (有冷藏/凍設備206處；提供生理用品227處)

★ 遊民輔導

社會救助法第17條：「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③ 脫貧政策規劃與推動

★ 脫貧政策的法制化推展

94年社會救助法增定：
各地方政府訂定脫貧措施。

99年修訂社會救助法
(100年7月1日實施)
修法幅度大、自立措施
多，顯示臺灣的社會救
助制度從「消極救助」
走向「積極救助」的取
向（協助脫貧）。

93年頒布社會福利綱領：
以積極福利替代消極救
助，用社會投資累積人
力資本，以利脫貧自立
明示投資積極福利。

100年勞委會職訓局
訂定「100-105年低
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業促進實施計畫」：
期望透過就業措施脫
離貧窮。

105年《協助積極自立
脫離貧窮實施辦法》：
確立教育投資、就業自
立、資產累積、社區產
業、社會參與等脫貧模
式。

③ 社會救助法脫貧相關規定

★ 就業免計工作收入

第15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3.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收入，得免計入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3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1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4. 不願接受第1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5.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 參加脫貧措施免計收入及存款

第15條之1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2.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4條第1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3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1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第1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之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

③ 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



③ 推動脫貧措施實務現況

★ 本部補助辦理脫貧方案

本部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計畫、推行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多元脫貧措施與方案，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並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轉介就業、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提供理財教育、子女課後輔導等多元化脫貧服務。



★ 本部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社工人力

本部113年補助178名脫貧服務社工，駐點社福中心，擔任該區域脫貧服務單一窗口，辦理脫貧服務、兒少發展帳戶家戶之輔導業務，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協助有就業能力者進入職場，以改善家庭生活狀況，促成該家庭脫貧自立。



③ 社安網第2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社工人力配置

1. 直接服務人力 -

- ①配置於社福中心
- ②採融合分工模式：

脫貧直接服務社工可擔任該社福中心脫貧服務窗口，共同執行社福中心各項工作；社福中心社工人員均提供脫貧輔導服務。

- ##### 2. 方案管理人力 -
- 規劃及辦理脫貧措施方案，擔任行政協調及轉介窗口。

執行重點

辦理及輔導參與脫貧措施

1. 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及在地資源，針對在地人口需求辦理脫貧措施。
2. 輔導適合對象參與脫貧措施。
3. 定期關懷訪視，積極鼓勵脫貧。

輔導兒少發展帳戶家戶穩定存款

1. 針對連續3至6個月未存款及申請提前結清家戶，進行關懷訪視輔導，協助排除存款障礙。
2. 提供開戶家長或長期安置開戶人理財教育及轉介就業機會。

擴大就業脫貧對象

1. 110年續辦「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行動實驗方案」，111年擴大至全國辦理
2. 滾動式調整社勞政合作模式，協助**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脆弱家庭、家暴被害人、更生人**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就業。

預期效益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113年達84%

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各類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113年達75%

④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 就業自立脫貧的實務困境

1. 需跨專業團隊共同進行需求評估。
2. 社勞政單位整合與分工合作機制需再加強。
3. 就業服務對象應跨出社會救助範圍。

★ 脫貧政策成效關鍵

有賴於社工員資源整合評估與媒介，提供經濟、實物給付與福利服務，協助個案累積財產，改善財務能力。



共同協助不利就業人口群穩定就業，解決其經濟困境

★ 擴大就業促進服務對象

**社安網第一期計畫
應改善就業脫貧成效**

脫貧對象為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脫貧及弱勢就業轉介成效不彰。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擴大就業脫貧對象向前預防貧窮**

就業脫貧服務**應跨出社會救助的法定對象**，向前預防陷入貧窮，擴大將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納入就業脫貧服務對象，同時加強社勞政單位合作機制。

④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 計畫推動目標及架構

為強化社政與勞政個案轉銜機制，設計社勞政聯合服務，期藉社政端提供福利服務、排除個案就業障礙，並結合勞政端提供的就業服務，由2種不同服務體系共同服務，以此提升不利就業人口群投入就業市場，穩定就業的成效。



④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 三大服務策略

媒合社勞政或其他單位

- 現有資源、提供托育、課業輔導費用補助或求職交通費補助。

規劃辦理社勞政聯合服務之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聯合督導，以提升**專業化**、**精緻化**之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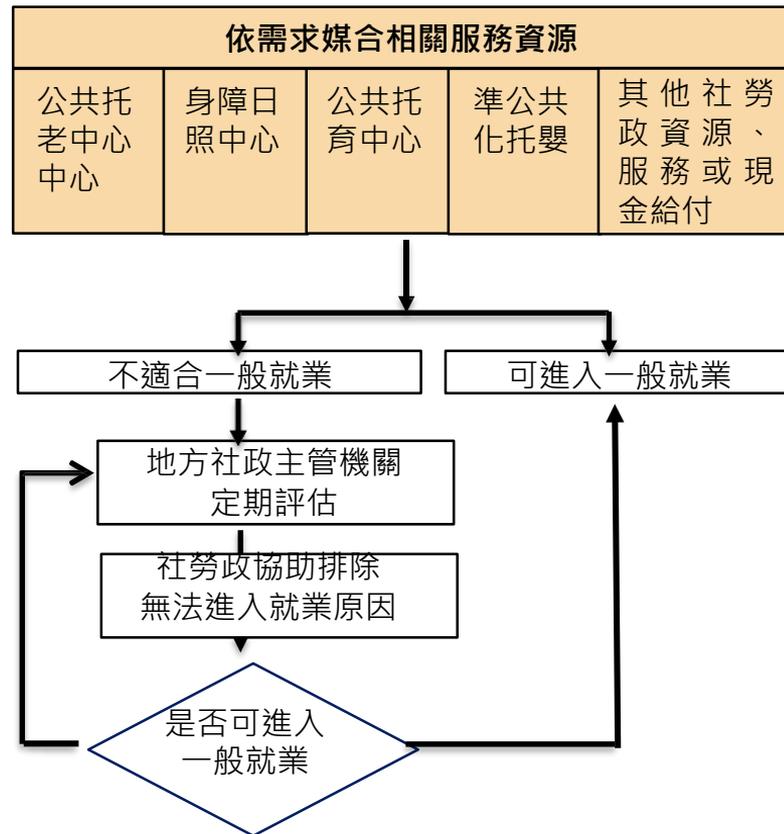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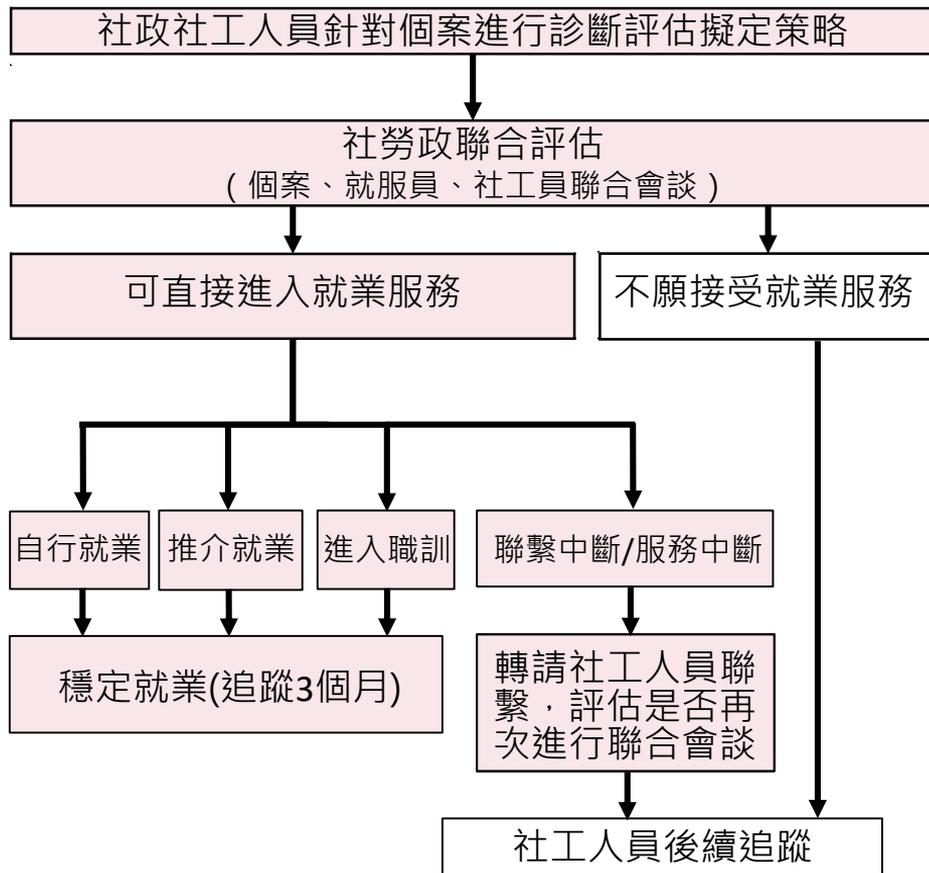


穩定就業後即可參加儲蓄方案(個案儲蓄1,000-3,000元，則政府提供相對配合款)，透過存款誘因方式，提升該類民眾儲蓄習慣累積資產。

④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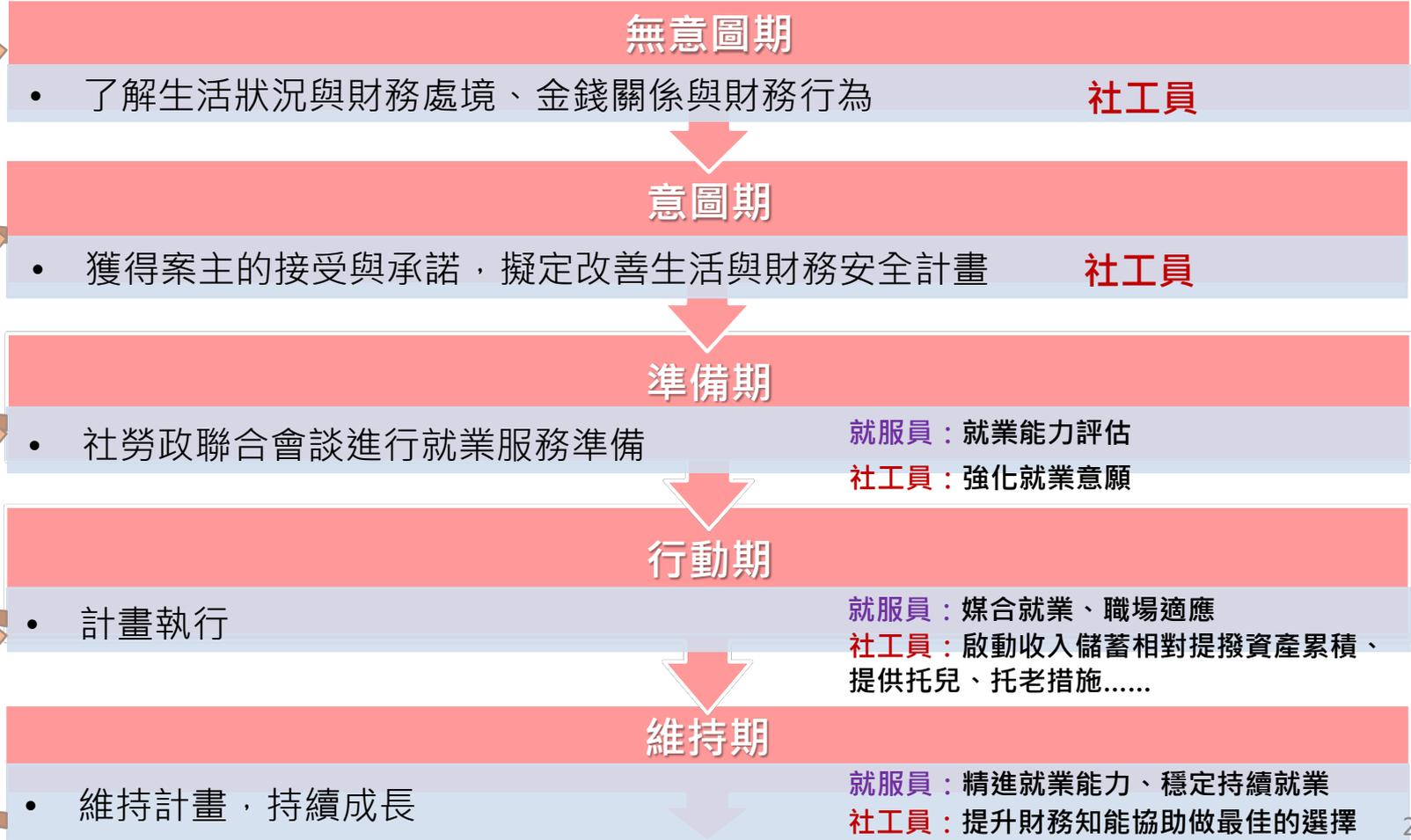


服務流程



④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實務運作

復發
段重新診斷評估及擬定新計畫。
在哪一階段復發，就回到該階段。



⑤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政策緣起

- 一. 總統政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預防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循環。
- 二. 讓生於貧窮的兒童，未來亦有一個平等發展的機會，**投資兒少，也是投資我們的未來。**

106年6月1日開辦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 政策推動理由

- 一. **投資取向的脫貧策略**
- 二. **世代正義的議題**：社會福利總支出約占政府總支出的20%，但用於兒童及家庭方面的投資低於對老人照顧。
- 三. **資產貧窮才是家戶所得分配不均的核心。**
- 四. **機會成本的議題**：教育儲蓄帳戶 是在未雨綢繆，投資兒童自身的未來。

107年6月6日起公布施行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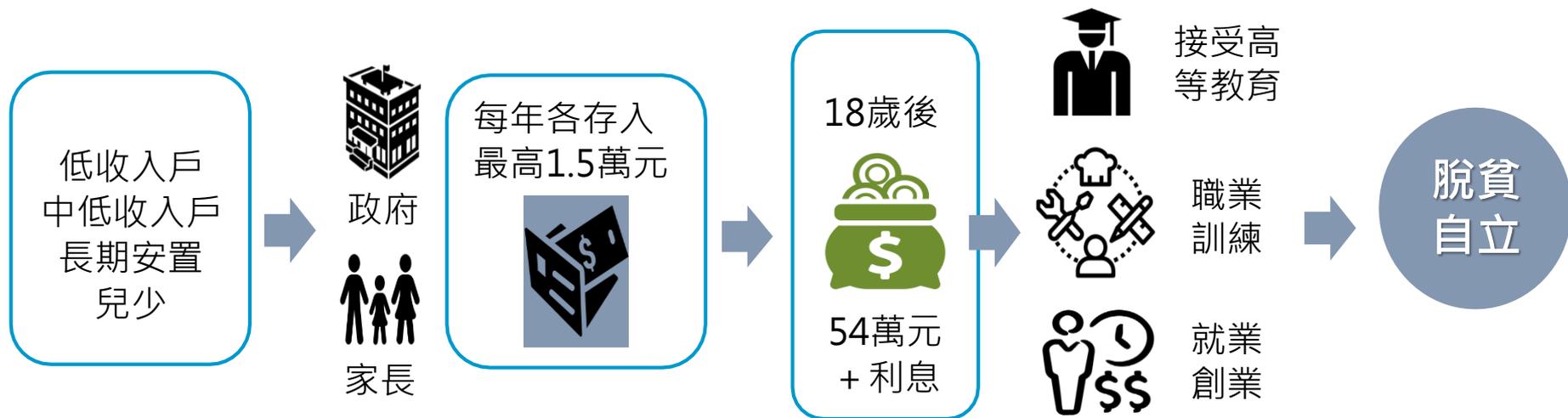
⑤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實施內容

以弱勢貧窮兒少為對象，政府與家長共同及早儲蓄基金

政府與家長每年各存入最高1.5萬元，

提供兒少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創業目前開戶率為65%



⑤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機制誘因

兒少發展帳戶開立後，由政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目前為1萬元)。

連續3年均存入年度擇定之自存款總金額者，由本部發給每月自存款上限金額2倍之獎勵金(1,250元*2=2,500元)，鼓勵其持續存款。



- 配合自存款儲蓄情形，政府提撥同額款項(目前每人每年最高以1萬5,000元為限)
- 可選擇每月存金額500元、1,000元或12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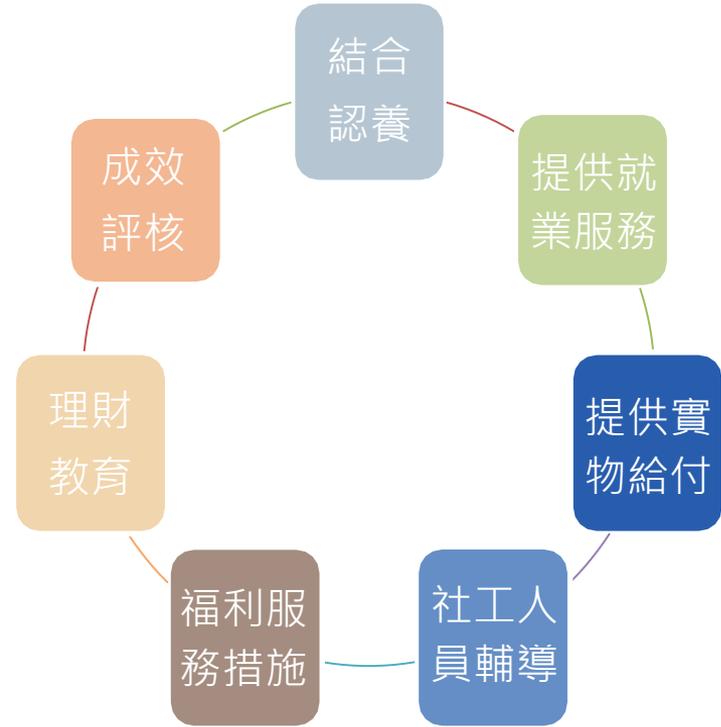
- 帳戶儲金得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以避免影響福利資格。
- 帳戶儲金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註：隨物價指數調整自存款年度上限與開戶金

⑤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配套措施

- ❖ 結合多元管道，增加存款之近便性。
- ❖ 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
- ❖ 3-6個月內未有存款請社工人員進行輔導及早發現潛藏問題。
- ❖ 發現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提供福利服務措施。
- ❖ 發現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 ❖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理財教育。
- ❖ 110年起辦理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成效評核計畫，激勵基層人員工作成果，提供標竿學習典範。



⑤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兒童貧窮是社會正義的議題，透過教育的途徑，及早累積兒童的人力資本，以對國家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⑥ 社工對貧窮議題的反思

社會工作者如何看待貧窮、服務對象的生活處境、社會經濟環境及制度，以及本身的服務經驗，將影響其助人歷程及服務模式，建議社會工作者參採行動研究之精神，持續於服務歷程中反思、對話，找尋未來促進對於彼此理解的途徑，落實「work with」。

發問 1

社會工作者**如何詮釋**服務對象的貧窮肇因？**如何看待**貧窮處境者？



發問 2

社會工作者**如何界定**服務角色？服務v.s資源分配的雙重角色？



發問 3

社會工作者對人權保障、社會救助制度**有何反思**？



感謝聆聽

